

不得在美國境內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發行2023年到期的額外9.8厘綠色優先票據（將與2021年1月11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9.8厘綠色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及

發行2024年到期的額外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將與2020年3月4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及2020年9月8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有關原有票據之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2021年1月25日(紐約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1.1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

原有2023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2023年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2023年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2023年票據價值的指標。

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本公司原則上已收到批准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原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謹此提述有關原有票據之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2021年1月25日(紐約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21年1月25日(紐約時間)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德意志銀行；
- (d) 國泰君安國際；
- (e) 摩根士丹利；
- (f) 瑞士信貸；
- (g) 滙豐；

- (h) UBS；
- (i) 海通國際；
- (j) 香江金融；
- (k) BofA Securities；
- (l) 交銀國際；及
- (m) 東方證券(香港)。

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香江金融、BofA Securities、交銀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且滙豐及德意志銀行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綠色結構顧問。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額外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2023年票據

額外2023年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公告所載的原有2023年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發售的票據

受若干完成條件所限，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71,000,000美元的額外2023年票據，將與原有2023年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額外2023年票據將於2023年4月11日到期，惟根據有關條款獲提早贖回者除外。

發行價

額外2023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2023年票據本金額的99.723%另加自2021年1月11日起(包括該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發行日期

額外2023年票據的發行日期將為2021年2月1日。

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

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所載的原有2024年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發售的票據

受若干完成條件所限，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美元的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將與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將於2024年3月4日到期，惟根據有關條款獲提早贖回者除外。

發行價

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本金額的101.762%另加自2020年9月4日起（包括該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首次付息日期

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的首次付息日期將為2021年3月4日。

發行日期

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的發行日期將為2021年2月1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集團於2000年開始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已將業務擴展至上海、廣州、蘇州、南京、長沙、太原、武漢、南昌、九江、張家口、佛山、惠州、無錫、株州、荊州、黃石、合肥、泉州、仙桃、東戴河、天津、西安、晉中、青島、嘉興、湖州、阜陽、池州、福州、上饒、鄭州、許昌、衡陽、孝感、天門、撫州、貴陽及興義。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1.1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

原有2023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2023年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2023年票據獲接納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2023年票據價值的指標。

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本公司原則上已收到批准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獲原則性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原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將與原有2023年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額外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	指	額外2023年票據及進一步額外2024年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就發行原有2023年票據而於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1月6日刊發的公告、就發行原有2024年票據而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就發行額外2024年票據而於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及2020年9月9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BofA Securities」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7)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綠色結構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額外 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將與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綠色結構顧問之一
「首次買方」	指	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貸、滙豐、UBS、海通國際、香江金融、BofA Securities、交銀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就額外票據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原有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9.8厘綠色優先票據
「原有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4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11.95厘綠色優先票據
「原有票據」	指	原有2023年票據、原有2024年票據及額外2024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本公司於額外票據項下義務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